

人文地理与城乡规划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一、专业设置简介

本专业的前身是资源环境与城乡规划管理专业，始建于 2001 年，按照国家教育部规定调整为当前名称，学科目录编号为 070503。本专业的发展依托本校城市规划与设计硕士点，与本校城市规划专业、地理信息科学专业、环境科学专业形成相互支撑。学生毕业后授予理学学士学位。

二、培养目标及就业领域

本专业培养具备人文地理与城乡规划管理的基本理论、知识和技能，从事城乡规划与建设管理的应用型专业人才。要求毕业生接受严格科学思维的训练和良好的专业技能训练，在城乡社会经济分析与规划、旅游规划、生态规划等特定领域具有特长。

学生毕业后可应聘城乡规划与建设管理、资源环境管理、旅游、房地产、政府咨询等相关企事业单位和政府部门，从事城乡规划设计、城乡建设与管理，资源开发、房地产策划与管理等工作，也可报考城乡规划、人文地理、区域经济等专业研究生。

三、培养规格与特色

本专业学生主要学习并掌握人文地理与城乡规划专业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

毕业生应获得以下几方面的知识和能力：

- 1、掌握人文地理与城乡规划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了解学科理论与前沿发展、应用前景，了解相近专业如环境科学和管理科学的一般原理和方法，了解城乡规划、可持续发展战略等有关国家政策和法规；
- 2、掌握人文地理、城乡规划等方面的研究和应用技术，具有较熟练的遥感、遥测和 GIS 技术的操作能力，掌握资料调查与收集、文献检索及运用现代信息技术获得相关信息的基本方法，具有分析、归纳、整理相关数据和撰写论文的能力；
- 3、具备地理空间和场地分析技术和能力，具备完成区域规划、城乡总体规划、居住区规划的技术和能力，并在旅游规划、生态规划、社会经济分析与发展战略制定等某一特定领域形成专长；
- 4、掌握高等数学基本知识与应用技能，掌握一门外语和计算机应用技能，达到规定的等级；
- 5、接受良好的科学思维和科学方法的基本训练，具有创新意识、协同攻关能力及科学研究的初步能力；
- 6、具备丰富的人文科学素养，具备健全的人格和健康的身心，具有较强的调查研究与决策能力、组织管理能力、口头与文字表达能力，具有较好的组织管理能力、较强的沟通能力、环境适应能力和团队合作能力。

四、主干学科与核心课程

主干学科：城乡规划学、地理学

主要课程：自然地理学、经济地理学、人文地理学、区域经济学、产业经济学、区域规划设计、居住区设计、城乡总体规划设计、土地利用规划、自选设计课（一）和自选设计课（二）（含旅游规划设计、生态规划设计、城乡社会经济分析与规划三个自选模块）、生态规划原理、旅游规划原理、城乡规划与管理法规、中外城市规划与建设史、城乡规划实用软件、城乡规划管理进展、地理信息系统原理、环境遥感、设计院实习等等。

五、课程体系设置与修读要求

通识课程：课内总学时数为 734 学时，课内总学分数为 42 学分。

其中：必修课程 614 学时、38 学分；选修课程 120 学时、5 学分。

专业课程：课内总学时数为 1488 学时，课内总学分数为 93 学分。

其中：必修课程 1200 学时、75 学分；选修课程 288 学时、18 学分。

实践环节学分为 34 学分。

综合素质培养课程：由入学教育和毕业教育、军事理论和军事技能训练、形势与政策、大学生就业指导等必修的教育环节，以及学科竞赛等专业性课外活动和社会实践等拓展性校外活动选修环节组成，设定为 10 学分。

课程设置情况详见表一：《人文地理与城乡规划专业课程设置安排表》。

六、授予学位与学习年限

本专业学制四年，完成学业必须修满最低 2222 个课内学时、180 学分。学生修完规定课程，完成实践环节和毕业设计训练，达到学位授予要求，可获得理学学士学位。

七、有关说明

1、本培养方案遵照教育部有关人文地理与城乡规划专业指导意见中核心课程体系示例二，结合本校优势与本专业基础而制定；

1、本培养方案的基本原则是：密切结合市场对人才的需求，强化动手能力培养，强化在广博专业基础上根据学生自身意愿的专长培养。为此，在一、二年级完成资源环境与城乡规划管理基础课程体系的基础上，根据当前就业市场需求和院、系软硬件优势，打造出城乡社会经济分析与规划、生态规划、旅游规划三个系列模块，每个模块都包括理论基础、适用技术和设计实践三个环节，其中设计实践环节又包含（一）、（二）两个阶段课程，学生根据自身兴趣、就业取向和特长选择特定系列，并通过不间断的动手能力训练形成在特定领域的突出专长。

3、专业任选课要求至少选够 10 个学分，约 160 个学时。

表三

人文地理与城乡规划专业各类课程(环节)的学时和学分统计表

课程模块	课内学时		必修课程学分		选修课程学分		合计	
	学时数	百分比	学分数	百分比	学分数	百分比	学分数	百分比
通识教育课程	734	33.0%	38	27.9%	5	3.7%	43	31.6%
学科基础课程	704	31.7%	44	32.4%	/	/	44	32.4%
专业基础和专业课程	784	35.3%	31	22.8%	18	13.2%	49	36.0%
合计	2222	100.00%	113	83.09%	23	16.91%	136	100.00%
实践环节学分	34							
综合素质培养与拓展环节学分	10							
毕业最低学分	180							

专业负责人:

系主任: